**需求框架（货物类）**

**一、项目概况**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统一向城区10所无食堂学校采购专业配送学生营养早餐的企业，向23所有食堂学校采购米、面、油、肉、鸡蛋、奶等大宗食材配送的供应商，总投资约679.15万元。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1）营养早餐：2025年秋季学期企业供应早餐学校10所，约800人 ，计划招一个供货商。早餐5元/份（全部为学生膳食费用），运行费不超过0.5元/份，每年按200天估算，共需资金约88万元。

（2）大宗食材：2025年秋季学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学校23所，享受学生约11500人。

（一）米面油：经市场询价，大米140元/25kg/袋，用量约3200袋；面粉95元/25kg/袋，用量约2100袋；菜籽油 80元/5L/桶，用量约5800桶，共需资金约111.15万元。

（二）大肉、鸡蛋、牛奶：经市场询价，大肉25元/kg，约72000kg；排骨40元/kg，约18500kg，鲜鸡翅41元/kg，约3000kg；鲜鸡腿20元/kg，约9000kg，鸡脯肉20元/kg，约10000kg；生牛肉65元/kg，约3000kg；鲜虾55元/kg，约2000kg，鸡蛋价格7.6元/kg，约120000kg；牛奶1.8元/200ml/盒，约300000盒；共需资金约480万元。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企业供应早餐**

**（一）供餐内容**

每人每天配送1份完整的热早餐，含一份流食、一份主食、一份辅食。具体配餐内容按以下要求制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供餐 食品 | 口味要求 | 每份重量要求 | 保质期 | 营养成分要求 | 备注 |
| 流食 | 牛奶（酸奶） | ≥2种 | 牛奶≥200ml（酸奶≥100g） | 牛奶≤180天，酸奶≤15天 | 牛奶每100毫升中蛋白质平均含量≥3g | 根据季节，酸奶作为牛奶的调剂品种适当供应,牛奶为学生专用奶 |
| 粥类 | ≥3种 | ≥260g |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每周不超过两次 |
| 油茶/黑芝麻糊等 |  | ≥260g |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每周至少一次 |
| 主食 | 包子 | ≥3种 | ≥90g |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每周不超过两次，且至少一次肉馅 |
| 荷叶饼、花卷 | 花卷≥3种 | ≥90g |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搭配≥50g的热菜品 |
| 烘焙类糕点 | ≥3种 | ≥50g | ≤10天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 辅食 | 熟鸡蛋 | ≥2种 | ≥55g |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 时令水果 | ≥3种 | ≥100g |  | 符合国家农残卫生标准 | 不得使用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 |
| 坚果 | ≥3种 | ≥15g |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 其他 | 结合学生营养需求和饮食习惯，根据实际搭配 | | | | | |

**（二）供餐要求**

1.供餐内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季节变化及自身情况，按照营养搭配均衡丰富的原则，结合学生饮食习惯，提供口味类型多样化、搭配合理、符合学生生长发育需要的的早餐供学生食用。

流食：纯牛奶（酸牛奶）每周搭配2次；粥类每周搭配不超过2次，每次不重样。油茶/黑芝麻糊等每周至少1次；主食：包子每周不超过2次，且至少一次肉馅；荷叶饼、花卷、每周至少1次；烘焙类糕点或经采购人同意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其他主食由投标人按照营养均衡的原则合理搭配。辅食：煮鸡蛋/卤鸡蛋每周不少于3次；水果根据季节变化每周搭配1-2次，坚果类每周至少搭配1次；其余1-2次由投标人按照营养均衡的原则合理搭配。

如因节假日导致当周教学日不足5天，以上搭配按比例酌情缩减（每天必须配送1份流食、1份主食和1份辅食）。投标时须提供一个月的配送食谱，实际配送时提前一周向配送学校提供下一周的配送食谱。

2.质量要求：

（1）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品牌产品，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产品。

（2）纯牛奶、原味酸奶（低温冷藏类）为正规生产企业的产品，须出具纯牛奶、原味酸奶（低温冷藏类）产品市级以上（含市级）国家相关质检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有效质检报告，未出具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3）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等）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大米（糯米）：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国标一级；面粉：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精制粉；食用油：非转基因植物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三级及以上。

（4）牛奶新鲜烘焙类糕点配送到校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配送要求：

（1）按教学日配送，按照采购人时间要求每天按时按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学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校，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等），必须无条件更换，并不附加任何费用。

（3）保证食品送到学校后热食类食品中心温度不低于60摄氏度，冬春季节牛奶要有加热保温措施。

（4）每次每校配送量应包含食品留样一份，每个品种留样重量不低于125g，留样应使用清洗消毒后的密闭容器存放。

**大宗食材采购**

**1、大米**

著名生产企业生产，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袋25KG，符合国家标准GB1354-2009一级品标准要求（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2.小麦粉**

著名生产企业生产，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袋25kg，符合国家标准[GB/T 1355-2021](http://down.foodmate.net/standard/sort/3/114892.html)精制粉标准要求（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3.食用油**

著名生产企业生产，包装要求：独立包装，5升/桶，一级压榨非转基因菜籽油（须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符合国家标准GB1536-2021。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4.肉类**

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标准，新鲜、肉质有弹性，无淤血、无注水、无寄虫。

**5.鸡蛋**

符合[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http://www.baidu.com/link?url=5osrzVYmRgWv7lQiMFNbwue7-Kh35UnjZG6g5Gl4Q7LdtORBWdOArD0z3DXr7znICiAKyILZupAD44FLdX4tzWGYfYm-_BUAmXYDn15mC_Mm5aCrBF9nSiX5mnIRzmxa"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标准，且每枚≥55g，大小均匀、品质新鲜，无异形状蛋。

**6.牛奶**

牛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190-2010《灭菌乳》。产品包装符合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不得提供使用复原乳生产牛奶，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注：中标人所供学生饮用牛奶每盒包装盒上印制 “学生饮用奶”字样，并作为验收的依据，若不符合此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

**四、服务要求**

**企业供应早餐**

1.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具备独立的餐食加工场地、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 设施设备。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 一般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

2.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至少1名具备资质的营养师。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3. 建立食品加工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并将相关视频信号接入属地教育部门和服务学校，配备的监控系统视频要保存30天以上；

4. 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

**大宗食材采购**

（一）米面油：经市场询价，大米140元/25kg/袋，用量约3200袋；面粉95元/25kg/袋，用量约2100袋；菜籽油 80元/5L/桶，用量约5800桶，共需资金约111.15万元。

（二）大肉、鸡蛋、牛奶：经市场询价，大肉25元/kg，约72000kg；排骨40元/kg，约18500kg，鲜鸡翅41元/kg，约3000kg；鲜鸡腿20元/kg，约9000kg，鸡脯肉20元/kg，约10000kg；生牛肉65元/kg，约3000kg；鲜虾55元/kg，约2000kg，鸡蛋价格7.6元/kg，约120000kg；牛奶1.8元/200ml/盒，约300000盒；共需资金约480万元。

招标方案中的米面油最高限价为招标成交价的上限，在此价格范围内实施投标报价

**五、商务要求**

按招标价格以配送学校每月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业绩的要求。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三）产品质保期

产品标注的保质期。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